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6-075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16.38 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增资不超过 10 亿元，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不超过 6.38 亿元。增资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值为确定依据。

同意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及北汽新能源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有关事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76）。

关联董事刘观桥、顾鑫、宋军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入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北汽新能源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增资入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增资价格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交易结果确定。

同意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及北汽新能源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有关事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入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7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7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